



Distr.
GENERAL

S/1998/239
1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谨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1998 年 3 月 6 日制裁审查前于 3 月 2 日和 4 日给你写信(S/1998/179 和 S/1998/192),要求解除或中止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制裁审查的结果是,安理会未对制裁制度作任何改动。不过,这些信件严重歪曲了国际法院最近所作裁决(S/1998/191)的要旨,需要纠正。

2. 利比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向国际法院对我们两国政府提出的诉讼声称,我们两国政府关于交出被控制造洛克比暴行的两名利比亚公民以供审判的要求侵犯了利比亚依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所享的权利。在这些申诉书提交国际法院前,安全理事会已要求利比亚对交出人员的要求作出有效反应(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决议)。由于未见作出有效反应,安理会随即通过 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1992)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制裁。随后,因仍未见利比亚作出有效反应,安理会通过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1993)号决议,加强了第 748(1992)号决议。国际法院在 1992 年 4 月 14 日的命令中除其他外裁定,第 748(1992)号决议显然对三方都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这些义务优先于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包括《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义务。

3. 利比亚随后在备忘录中请国际法院裁定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无效并非法,或裁定“不能”以安理会决议为由“反对利比亚”。我们两国政府随即正式提出初步反对理由,请法院在初步阶段驳回这个案件。国际法院于1998年2月27日对这些初步反对理由作出裁决。这些初步反对理由要求国际法院以下列三个理由在初期不经全面辩论即驳回利比亚的诉求:

管辖权:(a) 利比亚的诉求不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因为这些诉求并未反映利比亚与我们两国政府之间依照《蒙特利尔公约》存在任何实际争端;

可否受理:(b) 鉴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利比亚的主张是不可受理的;抑或

(c) 鉴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压倒一切的法律效力,法院无论如何应驳回利比亚的诉求。

4. 法院在裁决中驳回了三项反对理由中的头两项。法院认为,存在与《蒙特利尔公约》有关的争端,可由法院裁决。法院说,法院的管辖权和某项诉求可否受理,都必须在利比亚首次提出诉求时决定。由于第748(1992)和第883(1993)号决议是在利比亚提出申诉书之后通过的,就头两项反对理由而言,且仅就这些目的而言,这两项决议不受到理会。

5. 但是,国际法院认为反对理由三并不具有“纯粹初步性质”,因此可不在初步阶段加以裁决。结果是,其实质内容现在必须由此当事进一步辩论并由国际法院在诉讼终了时及时予以裁决。尽管对这种裁决来说这是正常的,但国际法院却完全没有对反对理由三的实质内容提出意见;反而,国际法院明确声明,在这项反对理由构成法律意义下的案件,亦即须听取全部论据时,才能够予以审议(关于控诉联合王国(第50段)和美国(第51段)的申请书的判决)。国际法院完全没有表示安全理事会是否具有任何暂停或修改其决定的义务。事实上,国际法院已于1992年驳回了利比亚提出的制止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要求。

6. 因此,当利比亚的信表示该判决中有任何部分可以影响到安全理事会的决

议时,它是偏差性非常大的。那些决议仍然完全有效。利比亚必须遵从这些决议,这是《宪章》的要求。利比亚的信混淆了国际法院的判决(如上面解释的是关于初步管辖权问题的判决)与利比亚自己的诉求(要求国际法院宣布安理会的决定无效)。国际法院完全没有对利比亚的诉求的实质作评。我们两国政府在国际法院进行进一步辩论的时候将强烈反对这种诉求。

7. 国际法院关于向它提出的初步反对理由的裁决具有纯粹的程序性,影响到这个案件的未来诉讼。这个裁决并没有也不可能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所述的最后“判决”。无论如何,国际法院关于本次事件的裁决完全没有需要执行。我们两国政府高度尊重国际法院,将按照其具有管辖权的裁决行事,并将行使我们全部权利提出进一步法律论据以在本案的实质内容的阶段反驳利比亚的诉求。

8. 必须说明白,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不涉及的是甚么。这不是在刑事案件中针对被告的判决。国际法院没有审讯刑事案件的管辖权。它也没有宣称拥有这种管辖权。针对这两名被告的案件只有当他们被提交刑事法院审理时才能得到判决。这些案件也不在于国际法院决定在何处进行刑事审判。国际法院并没有管辖决定被告受审的适当方式的权力。反而,国际法院认为,它具有权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决定,我们两国政府提出的交出被告的要求(得到安理会赞同)是否侵犯了利比亚在该《公约》规定下拥有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约翰·韦斯顿(签名)

美国代理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彼得·伯利(签名)

- - - - -